

《南宋制抚年表》补正

李之亮

吴廷燮氏所撰《北宋经抚年表》、《南宋制抚年表》，曾收入《廿五史补编》，是研究宋代文史的重要参考资料，但由于二表在编写中失于粗疏，不及其所撰《唐方镇年表》翔实。笔者数载披阅有宋史籍，核之于二表，渐见其舛讹疏失，不以百数，曾作《〈北宋经抚年表〉补正》，今续作《〈南宋制抚年表〉补正》，以正其失。所作补正之辞，仅在吴氏前哲原表基础上再作修整，原书大德，断不以小眚而掩之。此二表1984年又有中华书局标点本行世，今即以此本为底本匡校，顺序年月，仍原表之旧而排列之。

两浙东路（安抚使，马步军都总管、知越州

绍兴府，领绍兴庆元瑞安三府、婺台衢处四州）。

绍兴九年（1139） 缺，当补周秘。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二：

“周秘，绍兴九年正月以徽猷阁直学士、左奉议郎知。十年四月奉祠。”

绍兴十年（1140） 列韩肖胄。肖胄之前当补周秘，已详上年之证。

绍兴二十二年（1152） 列汤鹏举、曹詠，书证各云：

“（鹏举）三月丙辰罢。”“（詠）三月丙辰知绍兴。”遍检史籍，并无此语，盖吴氏臆度之辞。按：曹咏至越州当在本年六、七月间。《宝庆四明志》卷一：“曹咏，绍兴二十二年六

月十九日除知绍兴府。”

绍兴二十九年（1159） 列宋棐，误，是年仍当为王师心。

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二：“王师心，绍兴二十八年八月以显谟阁直学士、左太中大夫知。三十年八月移福州。”是其证。

绍兴三十年（1160） 列宋棐。宋棐之前当补王师心，已详上年之证。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二：“宋棐，绍兴三十年八月以左朝议大夫充集英殿修撰知。”

隆兴元年（1163） 列赵令诤、史浩。史浩之后当补吴芾。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二：“吴芾，隆兴元年八月以左朝请大夫充集英殿修撰知。二年八月除权尚书刑部侍郎。”《宋史·河渠志》七：“隆兴元年，绍兴府守臣吴芾言：‘……’二年，芾又言：‘……’”皆是其证。

隆兴二年（1164） 列吴芾、徐嘉。吴芾之后当补陈康伯。

《宋史》卷三八四《陈康伯传》：“二年八月，起判绍兴府。”

按：据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二，吴芾本年八月离绍兴任，徐嘉本年十一月赴镇，其间恰为陈康伯，时、事皆合。

乾道元年（1165） 列赵令诤、洪适。洪适当删去。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二：“赵令诤，乾道元年二月再以敷文阁直学士、左太中大夫知，二年七月奉祠。洪适，乾道二年十月以观文殿学士、左通奉大夫知，四年三月提举临安府洞霄宫。”是洪适本年不在越州之证。

咸淳二年（1266） 列谢子强，名下引《宝庆四明志》：“咸淳二年十一月六日，自绍兴改庆元。”考《宝庆四明志》卷一，咸淳二年当作“咸淳三年”。此语当移至咸淳三年谢子强名下。

德祐元年（1275） 列王霖龙。霖龙后当补赵与芮。《宋季三朝政要》卷五：“（德祐元年五月）诏以福王与芮判绍兴府、浙东安抚大使。”

江南东路（安抚使、马步军都总管、行宫留守、知建康府；领建康宁国二府、徽州饶信太平五州、南康广德二军）

建炎四年（1130） 列赵需，名误，当改为钱需、赵幪二人。

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（以下简称《要录》）卷三十三建炎四年五月，有权建康府钱需。又《景定建康志》卷十三：“（建炎）四年八月，以正议大夫赵幪知府事。绍兴元年六月初四日，幪提举临安府洞霄宫。”

乾道五年（1169） 列唐瑑，当删。《景定建康志》卷十三：

“六年二月二十二日，正志改知成都府。三月一日，秘阁修撰唐瑑知府事。”唐瑑次年三月始之任，此处误出。

嘉定二年（1209） 列李大东，当删。大东名亦误，当作李大异。

《吴郡志》卷十一：“李大异……（嘉定）二年十二月，磨勘转朝请大夫。三年正月知建康府。”卫泾《后乐集》卷二有《知镇江府李大异知婺州制》，皆可为证。

嘉定三年（1210） 列黄度。黄度之前当补李大异，已详上年之证。

嘉定五年（1212） 列黄度。黄度之后当补蔡幼学。《宋史》卷四三四《蔡幼学传》：“除龙图阁待制、知泉州，徙建康府、福州，进福建路安抚使。”按：据《福州志》，幼学迁福州在嘉定六年二月，而《景定建康志》卷十三黄度除权礼部尚书兼侍读在嘉定五年十月五日，则嘉定五年十月至嘉定六年正月间幼学在镇江，于传、志皆合。

嘉定六年（1213） 列刘槩。刘槩之前当补蔡幼学，已见上年之证。又刘槩名误，当作郑槩。《景定建康志》卷十三：“六年正月十日，江东安抚使郑槩知府事。”

绍定六年（1233） 列李寿朋。寿朋之后当补吴潜。《宋史·理宗纪》：“（绍定六年十二月）甲申，吴潜太府卿，仍淮西

总领财赋，暂兼沿江制置、知建康府。”

端平元年(1234) 列曾从龙。从龙之前亦当补吴潜。《宋史》卷四一八《吴潜传》：“知建康府、江东安抚留守。……端平元年，诏求直言，……以直论忤时相，罢奉千秋鸿禧祠。”是吴潜端平元年初在建康之证。

宝祐二年(1254) 列邱岳、王埜。二名互乙，当乙正。

江南西路（安抚使、马步军都总管、知洪州隆兴府，领隆兴一府、江赣吉袁抚瑞六州、兴国建昌临安南安四军）

建炎元年(1127) 列李回、姚鹏。姚鹏之后当补高卫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四八之一一五：“(建炎元年)八月二十五日，知洪州军州、江南西路安抚使，马步军都总管高卫言……。”

建炎二年(1128) 列姚鹏、胡直孺。姚鹏当改为高卫。按：高卫既于上年八月前代姚鹏，此年初不当再书姚鹏。

绍兴二年(1132) 列李回。李回之后当补李光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〇之一一：“(绍兴二年)三月九日，资政殿学士、左中大夫、江南西路安抚使、马步军都总管兼知洪州李回落资政殿学士，依前左中大夫提举江州太平观。”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九之二二：“(绍兴二年)七月十八日，江南西路安抚大使兼知洪州李光言……。”同书六三之三：“二年九月四日，知洪州李光言（本州属县事）。”

绍兴三年(1133) 列李回、赵鼎。李回当改为李光，已详上年之证。

绍兴二十六年(1156) 列闾邱昕、折彦质。折彦质当改为黄仁荣。韩元吉《南涧甲乙稿》卷二十《中奉大夫直敷文阁黄公墓志铭》：“绍兴二十六年，就除江东转运判官。会江西转运周绾避安抚使闾邱昕姻连，诏公两易。公至而昕卒，摄帅事者

几岁，宽明有惠政。改知衢州。”按：闾邱昕于绍兴二十六年八月卒，其后摄帅为黄仁荣，而折彦质至洪州当在次年。

绍兴二十九年（1159） 列任古。任古之前当补施矩、苏简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〇之四八：“（二十九年）六月十二日，知洪州施矩与宫观。”《要录》卷一八二略同，是施矩是年六月帅洪州之证。又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〇之四九：

“（二十九年）八月二十一日，直龙图阁新知洪州苏简……放罢。”《要录》卷一八三略同，是苏简于施矩之后摄帅之证。

乾道元年（1165） 列朱商乡，名误，当作“朱商卿”，详次年之证。

乾道二年（1166） 列沈枢。沈枢之前当补朱商卿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十八：“（乾道二年七月一日）知隆兴府朱商卿乞宫观。”又沈枢，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六二作“沈枢”，未详孰是。

淳熙元年（1174） 列汪大猷。大猷之前当补龚茂良。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四之五三：“（淳熙元年五月三十日）知隆兴府龚茂良言（罪囚事）。”是龚茂良本年初在隆兴之证。

淳熙十四年（1187） 列程叔达。叔达之后当补王蔺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二之二六：“（淳熙十四年）十一月二十四日，诏前吏部侍郎王蔺累经亲擢，除敷文阁待制、知隆兴府。”

绍熙元年（1190） 列黄洽。黄洽之后当补周必大。《益国文忠公年谱》：“绍熙元年十月戊申，除判隆兴府。……二年八月壬午，除观文殿学士、判潭州。”

绍熙二年（1191） 列施师点。师点之前当补周必大，已详上年之证。

绍熙四年（1193） 列赵雄。赵雄之后当补周必大。《益国文忠公年谱》：“绍熙四年十月己酉，改判隆兴府，甲寅交印。五年二月，受醴泉观使敕。”楼钥《攻媿集》卷三十八有《判

潭州周必大判隆兴府制》，亦在本年。

绍兴五年(1194) 列葛邲。葛邲之前当补周必大，已详上年之证。

庆元五年(1199) 列单夔。单夔之后当补薛叔似。《宋史》卷三九七《薛叔似传》：“起知赣州，移隆兴府、庐州。”按：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四载薛叔似罢赣州任在庆元五年三月十五日，则其移帅隆兴当在本年四、五月间。

庆元六年(1200) 列张孝伯。按：孝伯庆元六年六月受命帅隆兴，此前似仍当补薛叔似。

嘉泰二年(1202) 列张孝伯，误出，当删。

嘉定元年(1208) 列徐谊、何澹，名下均无书证，未详何据。按：何澹当改为赵希恡。《宋史·蛮夷传》：“嘉定元年，郴州黑风峒瑶人罗世传寇边，飞虎统制边宁战没，江西、湖南惊扰，知隆兴赵希恡、知潭州史弥坚共招降之。”

嘉定二年(1209) 列赵与择，赵希恡。赵与择名下亦无书证，显系误出，当删。

嘉定三年(1210) 列王居安。居安之后当补魏良忠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四之三七：“(嘉定三年)七月三日，知隆兴府魏良忠追两官。”

嘉定五年(1212) 列沈作宾，无的证。当改为王补之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四之四六：“(嘉定六年四月)二十六日，秘阁修撰知隆兴府王补之褫职放罢。”

嘉定七年(1214) 列卫泾，当删。陆心源《宋史翼》卷十五《卫泾传》：“嘉定八年知隆兴府，……九年，知扬州。”是卫泾嘉定七年未赴隆兴之证。

嘉定十七年(1224) 列洪伋。洪伋之后当补郑性之。刘克庄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四七《毅肃郑观文神道碑》：“(嘉定十七年)十二月，除集英殿修撰知隆兴府、江西安抚。……

(宝庆)三年五月，除宝章阁待制，陞安抚使，任仍旧。八月，磨勘转朝散大夫。累乞归，绍定元年正月，提举玉隆万寿宫。”

宝庆二年、三年(1226、1227) 列魏大有，名下引《宋史·李燔传》文为证，然全无年月，无以为凭。据上条之证，此二年均当改为郑性之。

绍定元年(1228) 列曾从龙。从龙之前亦当补郑性之，已见上文之证。

嘉熙三年(1239) 列吴渊。按：吴渊虽有江阆之命而实未赴镇，其后实际赴任者为董槐，当改补。《宋史·理宗纪》：“(嘉熙三年夏四月)癸卯，以吴渊权工部尚书、沿江制置副使、知江州。……秋七月庚午，以董槐知江州兼都督行府参议官。甲申，以吴渊兼都督行府参赞军事。”

淳祐元年(1241) 列董槐，误，当删。《宋史》卷四一四《董槐传》：“(嘉熙)三年，以直宝谟阁知江州兼都督府参谋。……四年，进直华文阁、知潭州、主管湖南安抚司公事。”是董槐已于上年移镇长沙之证。

淳祐十年(1250) 缺，当补赵希漭。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五五《安抚殿撰赵公墓志》：“知池州。……在廷诸公交荐，除直显(谥)阁知江州、江西安抚、节制蕲黄安庆。……(淳祐)辛亥闰十月甲戌，卒于府治。”

淳祐十一年(1251) 缺，当补赵希漭、朱申。赵希漭已见上年之证。又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十二：“朱申，新安人。淳祐十一年，以朝散大夫知江州。”

淮南东路(安抚使、马步军都总管、知扬州，领

扬楚海泰泗滁安东真通九州、高邮招信淮安清河四军)

绍兴二年(1132) 列史康民、李易直。李易直，当作“李易”，

“直”字误衍。又李易镇扬州在绍兴六年，此处当删。《要录》卷一百：“（绍兴六年四月丙寅）左朝奉郎新知常州李易直秘阁、知扬州。”

绍兴三年（1133） 列李易直，当删，已见上年之证。

绍兴四年（1134） 列汤东野、朱孝元。孝元当作“孝先”。

《要录》卷七十五：“（绍兴四年四月）甲午，徽猷阁直学士、知扬州汤东野落职，提举台州崇道观。……持服人朱孝先起复左中奉大夫、直秘阁、知扬州。”

绍兴六年（1136） 列叶焕。叶焕之后当补李易。《要录》卷九十九，“（绍兴六年三月戊辰朔）徽猷阁待制、知扬州叶焕引疾乞奉祠，以焕提举江州太平观。焕守扬才一年。”此与李易绍兴六年四月知扬州交代相合，已详绍兴二年证。

绍兴十八年（1148） 列向子固。子固之后当补荣巖。《要录》卷一五八：“（绍兴十八年）八月丙戌朔，右朝散大夫知镇江府荣巖知扬州。”又《要录》卷一六一：“（绍兴二十年四月）庚戌，右朝散大夫知扬州荣巖为两浙路转运判官。”

绍兴十九年（1149） 列向子固，当改为荣巖。绍兴二十年列向子固，子固之前当补荣巖，具详上条之证。按：向子固当是绍兴十八年离扬州之后，于二十年再镇扬州，至二十三年放罢。

绍兴二十六年（1156） 列楼畴、沈调、宋棐。宋棐名下引书证云：“四月丁酉，由两浙提刑知扬州。”检《要录》卷一七六，原文为“（绍兴二十七年）四月丙申朔，两浙东路提点刑狱公事宋棐知扬州。”故本年宋棐当删。

绍兴二十七年（1157） 列宋棐。宋棐之前当补沈调。《要录》卷一七六：“（绍兴二十七年四月）丁巳，知福州沈调充秘阁修撰。调自扬州改除，过阙入见，遂有是命。”注：“调改除在三月丙子。”此为沈调二十七年初尚在扬州之证，与宋棐交代月日亦相吻合。

绍兴二十九年(1159) 列刘岑。刘岑之前当补邓根。《宋会要辑稿·方域》十二之二十：“(绍兴)二十九年七月三日，知扬(州)邓根等言(本州邵伯镇监闸事)。”此为邓根本年初尚在扬州之证。

绍兴三十年(1160) 列许世英、王耀。二名均误，当作“许世安”、“王趯”。《要录》卷一八五：“(绍兴三十年七月)辛巳，建武军承宣使许世安添差淮南东路马步军副都总管、扬州驻劄。”《要录》卷一九〇：“(绍兴三十一年六月甲子)知扬州王趯为两浙西路提点刑狱公事。”

绍兴三十一年(1161) 列王耀、贾仲和。二名均误，当作“王趯”、“贾和仲”。《要录》卷一九四：“(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甲申，……和州防御使、淮南东路马步军副都总管贾和仲权知扬州兼主管淮东安抚司公事。”

乾道七年(1171) 列胡坚常，名下引《定斋集》墓志，并无年月可依，当删。按：胡坚常镇扬州当在次年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二八：“(乾道八年七月)二十五日，诏权发遣两浙路计度转运副使公事胡坚常除直秘阁、权发遣扬州兼主管本路安抚司公事。”

淳熙七年(1180) 列薛居实。按：薛居实本年十月卒，其后当补郑良嗣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二之二三：“(淳熙七年)十月二十四日，诏右司郎中郑良嗣除直徽猷阁、知扬州。”

熙淳九年、十年(1182、1183) 缺，均当补郑良嗣。《宋会要辑稿·瑞异》二之二五：“(淳熙九年八月九日)诏……知扬州郑良嗣、知严州杨布各特转官。”

淳熙十一年(1184) 列高夔。高夔之前当补郑良嗣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二之二四：“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，诏直龙图阁权知扬州郑良嗣除秘阁修撰。”

嘉定三年(1210) 列赵师志。师志之前当补毕再遇。《宋会

要辑稿·职官》七四之三六：“（嘉定三年）五月六日，权知楚州谭良显与宫观，理作自陈。以知扬州毕再遇言其务逞己意，沮坏机谋。”

嘉定十三年（1220） 列洪伋，误入，当删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五之二三：“（嘉定十二年）十月二十九日，淮东提刑兼知扬州洪伋别与州郡差遣。”是洪伋已于嘉定十二年末离扬州之证。

绍定三年（1230） 列赵范。赵范之前当补翟朝宗、赵璈夫。《宋史·李全传》：“（绍定元年春）翟朝宗知扬州，权制置。……（三年八月）朝廷为罢朝宗，谋再用绍云，绍云辞以官卑不能制；命郑损，损辞。通判扬州赵璈夫暂摄事。……乙巳，金字牌进……（赵）范直徽猷阁、知扬州、淮东安抚副使。”

景定元年（1260） 列李庭芝。庭芝之前当补杜庶。《宋史》卷四一二《杜庶传》：“开庆元年冬，进大理少卿、淮东转运副使、两浙制置司参谋官，特授两淮制置使、知扬州。……明年四月，火，抗章自劾，召赴行在。寻直宝文阁、知隆兴府。”是杜庶本年四月前在扬州之证。

淮南西路（安抚使、马步军都总管、知庐州，领

寿春安庆二府、庐、蕲、和、濠、光、黄六州、六安、无为、怀远三军）

绍兴二年（1132） 列胡舜陟，名下书证云：“十月己亥，由江州知庐州。”检《要录》卷六十一，当为十二月己亥，并注云：“舜陟明年三月到官。”由此观之，本年胡舜陟以不列为是。

绍兴八年（1138） 列刘锜、张宗颜、李仲孺。按：李仲孺属误入，当删，详次年之证。

绍兴九年（1139） 列李仲孺。仲孺之前当补张宗颜。《要

录》卷一三一：“（绍兴九年八月）丙辰，右朝请大夫淮南西路转运判官李仲孺知庐州。时武信军承宣使知庐州张宗颜卒，故以仲孺代之。”

绍兴二十一年（1151） 缺，当补吴逵。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六三之一一：“二十一年正月十一日，上曰：‘知庐州吴逵奏到任五事。’”

绍兴二十五年（1155） 列郑桥年，“桥”字误，《要录》卷一六八、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〇均作“郑侨年”。

绍兴三十一年（1161） 列方滋。方滋之前当补龚涛。《要录》卷一九四：“（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甲申）知庐州龚涛放罢。”

乾道元年（1165） 列钟世明。世明之前当补韩玘、张师颜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一之一〇：“乾道元年正月七日，诏知庐州韩玘勒停，送贺州编管。”又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一之一三：“（乾道元年）十一月一日，诏武显郎、侍卫马军司游奕军权统制、权知庐州张师颜特降一官。”此为张师颜在韩玘、钟世明间帅庐之证。

乾道六年（1170） 列郭振、赵善俊。按：赵善俊当删去。周必大《平园续稿》卷二十四《中大夫秘阁修撰赵君善俊神道碑》：

“乾道七年，除直秘阁、知庐州。……九年春，诏为考功员外郎。”是赵善俊明年帅庐之证。郭振帅庐州止于乾道六年十月。《景定建康志》卷二十六：“乾道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到（建康府）任，任内兼知庐州。乾道六年十月六日守本官致仕。”

乾道九年（1173） 列赵善俊、黄鈞。善俊、黄鈞之间当补赵礪老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二九：“（乾道九年）五月十八日，诏尚书户部员外郎赵礪老除直秘阁、知庐州，主管淮南西路安抚司公事。”《嘉定镇江志》卷十五：“黄鈞，乾道九年十二月改知庐州。”以赵善俊神道碑、《宋会要辑稿·选

举》、《嘉定镇江志》诸书观之，则赵善俊于乾道九年五月前帅庐，赵璠老于乾道九年五月至十二月帅庐，黄钩于乾道九年十二月始帅庐。

淳熙五年（1178） 列赵善俊。善俊之后当补韩俟。淳熙六年列赵善俊，当改为韩俟。《吴郡志》卷七提点刑狱司：“韩俟，……（淳熙）五年九月初六日改差知庐州。”

淳熙十五年（1188） 列高夔。高夔之前当补郑兴裔。《平园续稿》卷三十《武泰军节度使郑公兴裔神道碑》：“淳熙十三年帅庐，十五年复徙维扬。”吴表原引文作“十五年，复庐、维扬”，“庐”字误，句不通。

嘉定十四年（1221） 列赵善湘。善湘之后当补许国。嘉定十五年列赵纶，赵纶之前当补许国。《景定建康志》卷二十六：“许国，嘉定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兼权知庐州。嘉定十五年十一月内差提举建康府崇禧观。”

嘉熙三年（1239） 列杜杲。杜杲之后当补史嵩之。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一六八：“（嘉熙三年）二月己酉，以史嵩之为淮西制置使兼知庐州。”

宝祐五年（1257） 列杜庶，当删。《宋季三朝政要》卷二：“（宝祐六年）杜庶除刑部郎，辞免，陞宝章阁，仍旧淮西宪，兼知庐州，主管安抚司公事。”

景定元年（1260） 列吕文福。文福之前当补杜庶。《宋季三朝政要》卷三：“（景定元年）淮阆杜庶、广西帅皆受监钱之苦。”是杜庶景定元年仍在庐州之证。

景定三年（1262） 列高达。高达之后当补夏贵。吴表景定四年夏贵名下引《本纪》云：“十一月戊戌，贵知庐州。”考《宋史·理宗纪》，此为景定三年十一月事。

荆湖北路（安抚使、马步军都总管、知荆南江陵府，领江陵常德德安三府、鄂岳归峡复澧辰沅靖九州、汉阳荆门寿昌三军）

绍兴十年（1140） 列薛弼。薛弼之后当补陶恺。《要录》卷一三四：“（绍兴十年三月己卯）直龙图阁知荆南府薛弼充秘阁修撰、陕西转运使。直龙图阁新除主管川陕茶马公事陶恺知荆南府。”

绍兴二十年（1150） 列曾慥、孙汝翼。曾慥、孙汝翼之间当补韩球。《要录》卷一六一：“（绍兴二十年八月）辛未，秘阁修撰、新知荆南府韩球卒。”

乾道八年（1172） 列叶衡、薛良朋。良朋名下书证无年月，似当删。叶衡之前当补姜诜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二七：“（乾道八年四月）二十七日，诏敷文阁直学士、知荆南府姜诜除宝文阁直学士。”

乾道九年（1173） 列沈复。沈复之前当补曾逮、叶衡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二九：“（乾道九年八月）十六日，诏尚书户部员外郎总领浙西江东赋淮东路兵马钱粮曾逮除直显谟阁、知荆南府。”又《宋会要辑稿·兵志》一之三六：“（乾道九年）九月一日，知荆南府叶衡言……”。

绍熙二年（1191） 列章森，名下引《景定建康志》：“二月，自建康改江陵。考《景定建康志》卷十三原文，当为“绍熙二年正月”。

绍熙四年（1193） 列王藺。王藺之前当补章森。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六八之九四：“（绍熙）四年二月二十九日，知江陵府章森言……。”是其本年初在湖北之证。

嘉定七年（1214） 列赵方、刘光祖。刘光祖名下引《鹤山集·李次琮墓志》：“嘉定七年至江陵，谒湖北帅赵方。”此语与刘光祖毫无关涉，光祖其人及其名下书证均属误出，当删。

咸淳八年（1272） 列李庭芝、汪立信。立信名下引本纪云：

“四月甲申，立信京湖安抚制置使、知江陵。”考《宋史·度宗纪》，此语在咸淳九年四月，故本年汪立信当删去。

京西南路（安抚使、马步军都总管、知襄阳

府，领随房均郢四州、光化枣阳二军）

绍兴二年（1132） 列桑仲、李横。桑仲之后当补霍明。《要录》卷五十四：“（绍兴二年五月）甲子，武节大夫果州刺史兼阁门宣赞舍人、襄邓镇抚使司都统制、知郢州霍明权襄阳府邓随郢州镇抚使司公事、权知襄阳府。”

绍兴六年（1136） 列刘洪道。洪道之后当补张旦。《要录》卷一百七：“（绍兴六年十二月）丙辰，宝文阁学士新知襄阳府刘洪道知潭州、充荆湖南路安抚使。……新荆湖北路兵马铃辖张旦仍旧知襄阳府。”

绍兴七年（1137） 列刘洪道、薛弼。按：刘洪道上年十二月已改潭州，此处当改为张旦，已详上年之证。

绍兴十三年（1143） 列武纠。武纠之后当补蔡安强。《要录》卷一百五十：“（绍兴十三年十月）丁未，左承议郎、权西京路转运判官蔡安强直秘阁、知襄阳府。始用文臣也。”

绍兴十四年（1144） 列武纠，当改为蔡安强，已详上年之证。

绍兴十五年（1145） 列武纠、陈桷。武纠亦当改为蔡安强。

绍兴二十年、二十一年（1150、1151） 列张澄，误，当删。

《要录》卷一五九：“（绍兴十九年五月）癸巳，庆远军节度使知襄阳府张澄知洪州。”

隆兴二年（1164） 列王彦。王彦之后当补张松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一五：“（乾道元年正月）十九日，诏权发遣襄阳府张松久任边郡，备见宣力，可除直秘阁。”按：张松于乾道元年正月已在襄阳，则上年理当亦在襄阳。又吴表王彦

名下引《建康志》云王彦已于隆兴二年四月充建康都统制，则隆兴二年四月后张松继镇襄阳，于理可通。

乾道元年（1165） 列王彦，当删，已详上年之证。本年当改补为张松、路彬。张松之证已见上年。又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一六：“（乾道元年）四月十二日，吏部奏已降指挥路彬差知襄阳府。”

乾道三年（1167） 缺，当补陈天麟，详次年之证。

乾道四年（1168） 缺，当补陈天麟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二〇：“（乾道四年正月）二十七日，诏左朝散郎集英殿修撰知襄阳府陈天麟除敷文阁待制。”按：天麟于本年正月加官，则上年理当已在襄阳任。

淳熙十五年（1188） 列高夔、吴琚。吴琚当删，改为熊飞、钱之望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二之四七：“（淳熙十五年）十一月十六日，泽州刺史、知襄阳府熊飞放罢。”按：周必大《平园续稿》卷二十五《淮西帅高君夔神道碑》载高夔于淳熙十五年八月改帅淮西，则本年八月至十一月为熊飞在镇，于理甚畅。熊飞后当为钱之望。叶适《水心集》卷十八《华文阁待制知庐州钱公墓志铭》：“是岁淳熙十五年也，雨自五月至六月，清河溢，隳城千丈。公拊循赈贷，恩纪勤备，楚人德之。进直宝文阁，知襄阳府。言者谓公昨在楚既修城，水卒突坏，削职罢。”《宋会要辑稿·瑞异》三之一五：“（淳熙）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，权发遣襄阳府钱之望言……。”按：钱之望于淳熙十六年正月已在襄阳言事，则上年末理当到任。

淳熙十六年（1189） 列吴琚。吴琚之前当补钱之望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二之五二：“（淳熙十六年闰五月）十九日，直宝文阁知襄阳府钱之望降充徽猷阁。”

绍熙元年（1190） 列钱之望，误，当改为吴琚。按：之望已于淳

熙十六年降官离襄阳，见上年之证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〇之三七：“（绍熙元年）十月二十五日，诏显谟阁待制知襄阳府吴玠特转一官，令再任。”

开禧元年（1205） 列皇甫斌。皇甫斌之前当补李奕。《宋史·宁宗纪》：“（开禧元年四月）辛卯，以江陵副都统李奕为镇江都统，皇甫斌为江陵副都统兼知襄阳府。”二人交代月日甚详，吴表漏书。

嘉定六年（1213） 列柴中行。中行之后当补杨九鼎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四之四六：“（嘉定六年七月二十五日）知襄阳府杨九鼎令赴行在奏事，指挥寝罢。”

咸淳二年（1266） 列吕文焕，误，当删。

咸淳三年（1267） 列吕文焕，名下引本纪云：“二年十二月丙辰，文焕知襄阳。”检《宋史·度宗纪》，二年当作“三年”。

荆湖南路（安抚使、兼马步军都总管、知潭州，领潭〈武安〉衡永道邵郴全七州、武冈一军、桂阳一监）

绍兴元年（1131） 列向子諲、程昌寓。程昌寓帅湖南并无书证，当删改为吴敏。《要录》卷四十一：“（绍兴元年正月）甲子，通议大夫吴敏复观文殿学士、知潭州，充荆湖东路兵马钤辖。”又《要录》卷四十六：“（绍兴元年八月）丁卯，观文殿学士新知潭州吴敏为荆湖东西、广南路宣抚使，兼知潭州。”又按：吴敏之后当为綦崇礼。《要录》卷四十七：“（绍兴元年九月）徽猷阁直学士知潭州纂崇礼言本州（科敛之事）。”

绍兴四年（1134） 列折彦质。彦质之后当补席益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〇之一五：“（绍兴四年）十二月十三日，端明殿学士左太中大夫知潭州席益落职，罢安抚制置大使，依旧湖南安抚使。”是其绍兴四年即为潭帅之证。按：席益绍兴五年帅

潭，为再加安抚制置大使。

绍兴七年（1137） 列刘洪道。洪道之前当补吕颐浩。《宋史·食货》上：“绍兴七年，（潭州）守臣吕颐浩募民修复潭州龟塘。”

绍兴八年（1138） 列刘洪道，名下引书证云：“四月乙未，知潭州刘洪道罢。是月癸酉，知明州仇愈知潭州，十一月丙午罢。均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。”检《要录》卷一一九，“四月乙未”，当作“五月乙未”；“是月癸酉”当作“四月癸酉”。又，据吴氏书证，本年刘洪道名后当补列仇愈。又，仇愈之后，当续补勾涛，详次年之证。

绍兴九年（1139） 列刘岑。刘岑之前当补勾涛。《宋史》卷三八二《勾涛传》：“（绍兴八年）七月，除给事中。求去，以徽猷阁待制知池州，改提举江州太平观。俄除荆湖北路（当作南路）安抚使、知潭州。……秩满，提举太平观。十一年，帝谓秦桧曰：‘勾涛久闲，性喜泉石，可进职与一山水近郡。’”以此推之，勾涛于绍兴八、九年居潭帅之位，当属不诬。

绍兴十一年（1141） 列谢祖信，误，当删。《要录》卷一三八：“（绍兴十年）十有二月癸酉，……徽猷阁待制知潭州谢祖信卒。”

绍兴十七年（1147） 列刘昉。刘昉之后当补陶恺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〇之三二：“（绍兴十七年）十一月三十日，在朝散大夫直龙图阁权知潭州陶恺特降一官。”是陶恺本年在潭州之证。

绍兴十八年（1148） 列刘昉、陶恺。刘昉当删，已见上年之证。

绍兴二十年（1150） 列刘旦。刘旦之后当补楼瑋。楼钥《攻媿集》卷七十四《跋扬州伯父所藏张魏公帖》：“魏公谪连州凡四载，夫人侍太夫人居长沙。绍兴二十年移永州，始迎版輿同

处。时伯父扬州以湖南漕兼潭帅。”按：楼琬乃楼钥伯父，其本年在潭州当属无疑。

绍兴二十一年（1151） 列汤鹏举。鹏举之前当补楼琬。以上年证推之，楼琬本年初当仍在潭州。

绍兴三十年（1160） 魏良臣名下引《要录》云：“三十二年正月改洪州。”《要录》卷一八八实为“绍兴三十一年正月乙未”。

绍兴三十一年（1161） 列张浚。张浚当删，改为魏良臣、董莘。《要录》卷一九三：“（绍兴三十一年十月）甲子，特进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张浚复观文殿大学士、判潭州。”又同书卷一九四：“（十一月）壬申，观文殿大学士、新判潭州张浚改判建康府。”是张浚未赴潭州之证。魏良臣绍兴三十一年初移洪州，已见上年证。董莘继良臣帅潭，见《嘉泰吴兴志》卷十四：“绍兴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移知潭州。”

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） 列董莘，名下云：“六月庚子。见《要录》。”而《要录》卷一九九实为“（绍兴三十二年五月）庚午，……集英殿修撰、知潭州董莘献钱四万缗”。按：董莘帅潭止于本年末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一一：“（绍兴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）诏充集英殿修撰、知潭州董莘除敷文阁待制，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。”

隆兴元年、二年（1163、1164） 列黄舜臣，名误，当作“黄祖舜”。《宋史·宰辅表》四：“（隆兴元年）二月癸未，黄祖舜罢同知，以资政殿学士知潭州。”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七〇之一四五：“隆兴二年正月十日，知潭州黄祖舜言……。”皆可证。

乾道元年（1165） 列刘珙。刘珙之前当补黄祖舜。《宋史·孝宗纪》：“（乾道元年三月）癸亥，黄祖舜薨。”此与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十六所云“（乾道元年）三月三日，

诏集英殿修撰、知衢州刘珙除敷文阁待制、知潭州”之时日恰好相合。

乾道三年（1167） 列张孝祥。孝祥之前当补刘珙。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十四《刘枢密墓记》：“乾道元年三月，除敷文阁待制、知潭州、荆湖南路安抚使，……三年正月召赴行在。”是刘珙乾道三年初尚在潭州之证。

乾道八年（1172） 列刘珙。刘珙之前当补陈弥作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一一之五二：“（乾道）八年十一月六日，知潭州充湖南路安抚使陈弥作……言（荒旱事）。”

淳熙十年（1183） 列林栗。林栗之前当补李椿。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六八之八一：“（淳熙十年二月）二十二日，知潭州李椿言……。”是其本年初尚在潭州之证。

庆元三年（1197） 列余端礼。端礼之前当补王藺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三之六八：“（庆元三年四月）二十九日，观文殿学士、正奉大夫知潭州王藺降充资政殿学士放罢。”

开禧三年（1207） 列史弥坚，误，当删改为毛宪，详次年之证。

嘉定元年（1208） 列史弥坚。弥坚之前当补毛宪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四之二八：“（嘉定元年）三月四日，宝谟阁待制、知潭州毛宪落职放罢。”按：毛宪本年初放罢，上年当已在潭州。又《宋史·蛮夷传》：“嘉定元年，史弥坚知潭州。”《永乐大典》一四六二二引《吏部条治》：“嘉定元年九月十六日，敕知潭州史弥坚状”云云，皆未言开禧时史弥坚帅潭之事。

嘉定三年（1210） 列曹彦约。彦约之前当补史弥坚。《永乐大典》一二九六二引《两朝纲目备要》：“嘉定三年二月丁卯，迁宝谟阁待制、知潭州史弥坚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。三月己亥，又命曹彦约知潭州。”吴表本年书证引本纪云“正月己

亥”，实当为“三月己亥”。

嘉定五年（1212） 列卫泾。卫泾之前当补曹彦约。《鹤山集》卷八十七《宝章阁学士通议大夫致仕赠宣奉大夫曹公墓志铭》：“（嘉定三年）三月，除直秘阁、知潭州、荆湖南路安抚。……五年春，以吏部郎官召，而谤书浸闻矣。六月上印还家。”是曹彦约本年六月之前仍在潭州任之证。

宝庆二年（1226） 缺，当补张□□；宝庆三年列曾从龙，从龙之前亦当补张□□。《永乐大典》五七六九引《古罗志》：“宝庆丙戌秋八月，赣川曾侯默来宰是邑，初谒大府权帅计使张右史。明年春，大资参相曾公开帅府之初，即命鸠工。”张右史，名未详，未敢妄断，姑存之。

绍定六年（1233） 列李华，当改为余嵘；端平元年列李华，李华之前当补余嵘。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四五《龙学余尚书神道碑》：“绍定己丑，除知潭州、荆湖南路安抚使……。明年春，……檄前全倅王梦弼摄郡，除首乱者，余勿问，一郡帖然。诏以梦弼知郡事。辛卯正月，以平寇功除宝谟阁直学士，依旧任。……端平元年正月，除敷文阁直学士，依旧任。乞体致，四月，除华文阁学士、沿海制置使兼知庆元府。”前后了了，是余嵘自绍定二年至端平元年均在潭州之证。

嘉熙四年（1240） 列董槐，名下引书证云：“传：嘉熙四年，拜刑部尚书，辞免，加徽猷阁学士、知潭州。”检《宋史》卷四一九，此语为《陈骅传》中语，吴氏误列于董槐之下，张冠李戴也。当删。

淳祐元年（1241） 列董槐。董槐之后当补陈骅。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四六《忠肃陈观文神道碑》：“（淳祐元年）六月，除徽猷阁学士、知潭州、湖南安抚使。公奏半体弦缓，已成废人，况湖湘风寒之冲。见任人董槐洞达事宜，合令久任。诏不许。二年，依旧职提举隆兴府玉隆万寿宫。”

淳祐三年（1243） 列陈辇，当改为余玠。陈辇淳祐二年即与宫祠，已见上年之证。《宋史·理宗纪》：“（淳祐二年十二月癸亥）诏……余玠权资政殿学士、湖南安抚大使兼知潭州”。余玠守潭命下在淳祐二年，之任当在本年。

景定五年（1264） 列皮龙荣、林存。林存误，当删。皮龙荣名下书证云：“表：正月丁丑，提举洞霄宫。”检《宋史·宰辅表》，此语在咸淳元年，故皮龙荣帅潭至咸淳元年正月丁丑止，龙荣后之林存为误出。

咸淳元年（1265） 列林存。林存之前当补皮龙荣，已具上年之证。

福建路（安抚使、兼马步军都总管、知福州，

镇福〈威海〉建泉〈平海〉南剑汀漳六州邵武兴化二军）

绍兴元年（1131） 缺，当补程迈。《要录》卷五十一：“（绍兴二年正月）丙申，……福建、江西、荆湖宣抚副使韩世忠围建州。先是，世忠行，师至福州，守臣程迈以贼方锐，欲世忠少留，以俟元夕。”程迈绍兴二年正月在福州，则上年亦当在福州。

绍兴二年（1132） 列张守。张守之前当补程迈、李宏。程迈事已具上年之证。《要录》卷五十五：“（绍兴二年六月）乙卯，……福建江湖宣抚司前军统制官解元、后军统制官程振以所部入潭州，屯于子城之内，新知福州李宏称疾不出。”是本年六月李宏已领帅闽之证。

绍兴七年（1137） 列张致远、折彦质。折彦质当删。《要录》卷一一七言折彦质于绍兴七年十二月癸酉受福州之命，《淳熙三山志》言折彦质绍兴八年三月至府，则实际之任年月当以《淳熙三山志》为准。

绍兴二十九年（1159） 列程芾。程芾之前当补沈调。《宋会

要辑稿·职官》七〇之四九：“（绍兴二十九年）闰六月六日，左中大夫充敷文阁待制、知福州沈调落职降一官知袁州。”

《要录》卷一八二略同。又，程芾之后当补辛次膺。《要录》一八二：“（绍兴二十九年闰六月）戊辰，……直徽猷阁知福州程芾……降一官。”是知程芾继沈调之后命知福州，未即赴任，旋降官与官观。沈调之后实际到任者当为辛次膺。《宋史》卷三八三《辛次膺传》：“起知泉州，移福建帅。丁母忧，乞纳禄。孝宗即位，手诏趣召。”

绍兴三十年（1160） 列王纶。王纶之前当补辛次膺。《要录》卷一八五载王纶帅福建在绍兴三十年六月庚午，此前依理当为辛次膺。又，王纶后王师心，按：王纶本年八月丁未罢，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二载“王师心，绍兴三十年八月移福州”，二人交代月日正合。

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） 列汪应辰。应辰之前当补王师心。汪应辰《文定集》卷二十三《显谟阁学士王公墓志铭》：“三十年，知福州，充福建路安抚使。……隆兴元年，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。”又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一一：“（绍兴三十二年）七月六日，诏权尚书户部侍郎汪应辰除集英殿修撰、知福州。”二者相参，则汪应辰帅闽命下在三十二年七月，至镇当在本年末或次年初。

隆兴二年（1164） 列赵子瀟。子瀟之前当补汪应辰、张浚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一三：“（隆兴元年）七月一日，诏集英殿修撰、知福州汪应辰除敷文阁待制。……（隆兴二年）五月一日，诏敷文阁待制汪应辰除敷文阁直学士、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。”此说与本传相合。《宋史·汪应辰传》：“应辰连乞补外，遂知福州。未几，升敷文阁待制，举朱熹自代。在镇二年，会朝廷谋蜀帅，乃以敷文阁直学士为四川制置使、知成都府。”则应辰离福建当在隆兴二年五月前。又，

《宋史·宰辅表》四：“（隆兴二年）四月丁丑，张浚罢右仆射，授少师，保信军节度使判福州。”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一三八：“（隆兴二年八月）辛巳，判福州魏国公张浚薨。”

乾道元年（1165） 列赵子瀟。子瀟之后当补王之望。按：吴表本年赵子瀟名下云：“福志：以龙图阁直学士知隆兴，二年九月任。”此句标点有误。点校者误以“隆兴”为隆兴府。实当作“以龙图阁直学士知，隆兴二年九月任。”这样才与史传相合。《宝庆四明志》卷一：“赵子瀟，隆兴二年六月初八日除知福州。”至福州恰应在本年九月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一六：“（乾道元年五月）二十八日，诏左通议大夫知福州赵子瀟依所乞除龙图阁学士、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。”是赵子瀟乾道元年五月离福建之证。又《宋史》卷三七二《王之望传》：“乾道元年，起知福州、福建路安抚使。”是王之望乾道元年继赵子瀟帅福建之证。

乾道八年（1172） 列史浩。史浩之前当补陈俊卿。陈俊卿自乾道六年五月受福建之命，至八年五月尚在福州。《续资治通鉴》卷四十三：“（乾道八年五月）知福州陈俊卿移书宰执曰……”是其证。

淳熙四年（1177） 列沈复。沈复之前当补陈俊卿。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一四五：“（淳熙四年二月）癸巳，知福州陈俊卿乞宫观，……降诏不允。”是陈俊卿本年初尚在福建之证，此与《嘉定镇江志》卷十五“沈复，淳熙四年六月改知福州”交代时间大致相合。

淳熙九年（1182） 列赵汝愚。汝愚之前当补梁克家。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一四八：“（淳熙九年）九月庚午，以……梁克家为右丞相。”

淳熙十三年（1186） 列贾选。贾选之前当补赵汝愚。按：汝愚改知成都之命下于淳熙十二年十二月甲子，然未即离开福建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崇儒》五之四〇：“（淳熙）十三年正月一日，知福州赵汝愚言……。”是其证。此与《淳熙三山志》所云贾选于淳熙十三年四月知福州亦相吻合，盖贾选至福建之前，汝愚亦当暂在福州镇。

绍熙二年（1191） 列林干。林干之前当补赵汝愚。《宋史》二九二《赵汝愚传》：“进敷文阁学士，知福州。绍熙二年，召为吏部尚书。”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一五二：“（绍熙二年）九月壬子，以知福州赵汝愚为吏部尚书。”皆为的证。

庆元二年（1196） 列木待问，待问之前当补黄度。袁燮《絮斋集》卷十三《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行状》：“二年正月，公以疾连疏求去，除集英殿修撰、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。……十月，进龙图阁待制、知建康府。”

庆元三年（1197） 列陈居仁。居仁之后当补郑侨。按：陈居仁离福建之年月，吴表漏书，据周必大《平园续稿》卷二十四《华文阁直学士陈公居仁神道碑》云：“庆元二年五月，加宝文阁待制、知福州，……三年二月召赴阙。”是陈居仁本年初离福建之证。又《宋史·宰辅表》四：“（庆元三年）正月壬寅，郑侨罢知枢密院事，以资政殿大学士知福州。”是郑侨于庆元三年初继陈居仁帅闽之证。

开禧二年（1206） 列萧遼。萧遼之后当补李大性。吴表引福志云：“三年七月，以焕章阁直学士知福州。”三年，当是“二年”之误。《吴郡志》卷十一：“李大性……开禧二年四月，除焕章阁直学士，改知福州。”亦是其证。

嘉定元年（1208） 列倪思，未书年月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四之三一：“（嘉定元年）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宝谟阁学士知福州倪思落职放罢。”《鹤山集》卷八十五《显谟阁学士特赠光禄大夫倪公墓志铭》：“知镇江府，未上，改福州。治事踰月，又以贴麻镌免二年。”据此，则倪思帅闽当在嘉定元

年九月至十一月。又，倪思之后当补钱象祖。《宋史·宰辅表》四：“（嘉定元年）十二月丙寅，钱象祖罢相，以观文殿大学士判福州。”《永乐大典》一二九六二《两朝纲目备要》全同。

绍定五年（1232） 列真德秀，当删。吴表引《西山集年谱》明云“绍定五年知福州，六年正月至郡”，则此句书证当移至绍定六年真德秀名下。

端平元年（1234） 列何琮，当改为真德秀。《西山年谱》载真德秀于绍定六年正月帅闽，九月入见，嗣后再知福州。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六八《西山真文忠公行状》：“除显谟阁待制知福州、福建安抚使……端平初元正月赴镇。……（二年）五月甲午，疾，亟乞谢事，自中大夫转一官，守资政殿大学士致仕，是夕薨。”

端平二年（1235） 列余天锡，当删，改为真德秀、何琮。真德秀离镇在本年五、六月间，已见上年之证。《永乐大典》一三五〇七引《洪平斋集》“何琮知福州兼福建路安抚制”与黄壮猷知绍兴府同时，考黄壮猷至绍兴在端平二年，则何琮亦当同此时，且与真德秀致仕时日亦相吻合。

淳祐元年（1241） 列李鸣凤，无书证。按，李鸣凤，当作李鸣复，帅闽在淳祐四年，此处当删，详下淳祐四年之证。

淳祐二年（1242） 列徐清叟。清叟之后当补赵葵。《宋史·理宗纪》：“（淳祐二年十二月丙寅）赵葵资政殿大学士、福建安抚使、知福州。”

淳祐四年（1244） 列史岩之。岩之之前当补李鸣复。《宋史·宰辅表》：“（淳祐四年）正月丁巳，参知政事李鸣复依旧资政殿大学士、知福州、福建路安抚使。”

淳祐七年（1247） 列赵必愿。必愿之前当补吴潜。《宋史·理宗纪》：“（淳祐七年七月）己卯，吴潜依旧端明殿学士、

知福州、福建安抚使。”

宝祐二年（1254） 列陈昉，书证引《两浙名贤录》云知福州，无年月，当删，改为陆德舆。《至元嘉禾志》卷十七：“《报忠观记》……宝祐二年六月甲子，新知福州陆德舆记。”

四川（制置使兼成都路安抚使、知成都府，领成都剑南西川崇庆节度嘉定嘉庆节度三府、眉彭绵汉邛黎茂雅简威隆十一州、永康石泉二军兼领利州东西夔州泸州四路）

绍兴二十一年（1151） 列曹筠，名下引书证云：“七月壬寅，以集英殿修撰知衢州。曹筠为敷文阁待制、四川安抚制置使、知成都。”此句标点误，当作“七月壬寅，以集英殿修撰、知衢州曹筠为敷文阁待制、四川安抚制置使、知成都。”见《要录》卷一六二。

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） 列沈介，名下书证引《吴郡志》云：“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，介自平江知成都。”检《吴郡志》卷十一、《姑苏志》卷三、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诸书，皆作“绍兴三十二年十一月”，故“三十一年”当改作“三十二年”。

隆兴二年（1164） 列沈介。沈介之后当补汪应辰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一四：“（隆兴二年）五月一日，诏敷文阁待制汪应辰除敷文阁直学士、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。”是汪应辰隆兴末已在成都之证。

乾道八年（1172） 列张震、叶衡。叶衡当删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二九：“（乾道九年八月）十六日，诏枢密都承旨叶衡除（敷）文阁学士、知成都府。”是叶衡于乾道九年始赴成都之证。

淳熙四年（1177） 列胡元质。元质之前当补范成大。《吴船录》卷上：“石湖居士以淳熙丁酉岁五月二十九日戊辰离成都。”丁酉，淳熙四年。

淳熙七年（1180） 列胡元质、禄东之、陈岷。按：陈岷当删，改为折知常，详次年之证。

淳熙八年（1181） 列陈岷。陈岷之前当补折知常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二之二八：“（淳熙）八年正月九日，知成都府折知常特追五官勒停。”知常正月九日追官，其至镇显然至迟在淳熙七年。而淳熙七年所列陈岷并无的证。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八：“陈岷，淳熙八年除四川制置使。”此可证陈岷当是淳熙八年继折知常帅蜀，较为可信。

淳熙九年（1182） 列留正。留正之前当补陈岷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二之三五：“淳熙九年七月十七日，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陈岷放罢。”

绍熙三年（1192） 列丘密。丘密之前当补京镗。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八：“京镗，绍熙三年四川制置使。”

绍熙五年（1194） 列丘密。丘密之后当补赵彦逾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三之一八：“（绍熙五年）九月二十八日，知成都府丘密放罢。”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八：“赵彦逾，绍熙五年十二月除四川制置使。”

开禧二年（1206） 列杨辅。杨辅之前当补程松。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八：“程松，开禧元年六月除制置使，二年三月进宣抚使治兴元府。”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四一之四〇：“开禧二年三月十二日，诏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程松差充四川宣抚司。”皆可为证。

嘉定十一年（1218） 列董居谊。居谊之后当补安丙，详次年之证。

嘉定十二年（1219） 列董居谊、聂子述、崔与之。按：三人

均当删，改为安丙。《鹤山先生大全集》卷八十二《故太府寺丞兼知兴元府利州路安抚郭公墓志铭》：“（嘉定十一年）春，制置使董君居谊自成都进治利州，……安公再镇，未及三年而薨。南海崔正子与之继之。未久，亦称疾去。……嘉定十六年，召淮东帅臣郑损超除四川制置使。……绍定元年，命湖北帅臣桂如渊代之。”此段文字，蜀帅之交代年月了了，眉目甚清。此云“安公”，即蜀帅安丙。

嘉定十三年（1220） 列崔与之，与之之前当补安丙，《鹤山先生大全集》卷四十八《简州三贤堂记》：“嘉定十三年，南海崔公与之来守成都。”此说与上年所引郭公墓志铭所说亦合。

绍定四年（1231） 列李璮、黄伯固；绍定五年列李璮、黄伯固。按：此二年中黄伯固均属误出，李璮自绍定四年十月除帅四川后，直至六年召还，其间不应再有他人。

嘉熙元年（1237） 列李璮、杨恢。杨恢当删。《宋史·理宗纪》：“（嘉熙元年）夏四月壬午朔，以李璮同知枢密院事、四川宣抚使、知成都府。”同书：“（嘉熙二年）夏四月癸未，以李璮同签书枢密院事，督视江淮、京湖军马。”此二年中不当插入杨恢。

利州东路（安抚使、兼马步军都总管、知兴元

府，领兴元一府、剑利阆金洋巴蓬七州、大安一军）

建炎四年（1130） 列张深、王庶。按：张深之后当补张上行，王庶当删。《要录》卷三十三：“（建炎四年五月）中大夫、新知荆南府张上行知兴元府。”《要录》卷四十三：“（绍兴元年三月）宣抚处置使张浚承制以本司参谋官起复朝议大夫王庶为中大夫、充龙图阁待制、知兴元府。”王庶帅兴元在次年，此处误书。

淳熙七年（1180） 缺，当补韩炳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二之二三：“（淳熙七年十一月）十四日，诏兴元府韩炳除直秘阁。”

淳熙十一年（1184） 缺，当补彭杲。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一四九：“（淳熙十一年八月）兴元府彭杲奏……。”可证。

嘉定八年（1215） 列刘甲。刘甲之后当补许沆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四八之五八：“（嘉定）八年七月八日，知兴元府许沆奏……。”

广南东路（经略安抚使、兼马步军都总管、知广州，领肇庆德庆英德三府、广韶循潮连封新南恩梅雄惠十一州）

绍兴二十七年（1157） 列韩仲通。仲通之后当补苏简。《永乐大典》第二十函引《广州志》：“冲霄门，绍兴二十七年，经略苏简闢。”是苏简绍兴二十七年已在广州之证。

绍兴三十一年（1161） 列李如冈，名下书证云：“十月丁亥，自静江知。”检《要录》卷一九四，其月日当为“十一月丁亥”。

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） 列王宗己，误，当改李如冈。按：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一之六：“（隆兴元年十一月）十二日，诏敷文阁待制兼知广州李如冈放罢。”是李如冈自绍兴三十一年镇广州，凡二年并未易任之证。吴表所据《广东志》未切。

隆兴元年（1163） 列王道，此据《广东志》，不切，当改为李如冈，如冈本年末方始放罢，已见上年之证。

隆兴二年（1164） 列林安宅，无书证，当改为张运。洪适《盘洲集》卷二十二有“张运知广州制”，在隆兴二年。

乾道二年（1166） 列王道，名误，当作“王趯”。王趯之前

当补陈辉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一之一五：“（乾道二年）六月五日，诏右朝议大夫、直敷文阁、知广州陈辉落职放罢。”是陈辉本年初仍在广州之证。又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一八：“（乾道二年六月）六日，诏潼川府路提刑王趯除直秘阁、知广州。”

乾道三年（1167） 列程迥，无书证，当改为龚茂良。王十朋《广州重建学记》：“乾道三年，诏前右正言龚茂良自宪台为方伯。明年，上丁释奠于先圣先师。……（又）明年，公召还。”是龚茂良于乾道三年赴广州镇、乾道五年离镇之证。

乾道五年（1169） 列吴南老。南老之前当补龚茂良，已见上文之证。吴表未书吴南老帅广州之月日，兹为补之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二二：“（乾道五年十一月）二日，……新发遣广州吴南老……除直秘阁、差遣如故。”

乾道六年（1170） 列程佑之，无书证，当改为吴南老。按：南老于乾道五年末始命广州，则六年初必在广州无疑。

乾道七年（1171） 列司马伋，误，当改为林安宅。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六三：“（乾道七年）六月二十五日，权发遣广州林安宅言……。”按：司马伋镇广州在乾道八年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二八：“（乾道八年八月）五日，诏中书门下检正诸房公事司马伋除秘阁修撰、权发遣广州兼主管本路经略安抚司公事。”可证。

淳熙元年（1174） 列周汪。“周”字疑误，当作“曾”。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四之五三：“（淳熙元年）八月十五日……，知广州曾汪言……。”又，曾汪之前当补司马伋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三二：“（淳熙元年）四月七日，知广州司马伋言……。”是司马伋于本年初在广州之证。

淳熙十一年（1184） 列潘峙，误，当改为巩湘。详次年之证。

淳熙十二年（1185） 列潘峙。潘峙之前当补巩湘。《宋会要

辑稿·职官》七二之四三：“(淳熙十二年六月)二十四日……知广州巩湘差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。”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二之二六：“(淳熙十二年)六月二十四日，诏湖南提刑潘峙屡更事任，备著贤劳，除直秘阁、知广州。”

嘉定八年(1215) 列杨长孺。长孺之前当补洪伋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五之九：“(嘉定八年)九月二十三日，知广州洪伋放罢。”

嘉定十二年(1219) 列留筠，误，当改为留恭。

嘉定十三年(1220) 列留筠，留筠之前当补留恭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五之二五：“(嘉定十三年四月)二十七日，知广州留恭默罢黜。”(按：此处衍“默”字)按：留筠为留恭胞弟，恭罢，筠继之，其年月当以《宋会要辑稿》为据。吴表臆断，讹误二年。

绍定二年(1229) 缺，当补方淙。《永乐大典》五三四三引《三阳志》：“小江驿，绍定己丑，大帅方公淙增修。”己丑，绍定二年。

端平元年(1234) 列崔与之，误，当改为曾治凤。《宋史翼》卷二十二《曾治凤传》：“开禧元年进士。知袁州，……除焕章阁、知广州。端平二年，进直徽猷阁，改知建宁，会戍卒挺乱，薄广城，时已解印引咎，乞罢，奉祠数年卒。”

端平二年(1235) 列崔与之。与之之前当补曾治凤，已详上年之证。与之之后又当补彭铉。《永乐大典》第二十函引《广州志》：“西城，端平乙未，经略彭宝章铉会僚属戎将经度之。”乙未，即端平二年。是彭铉本年已在广州之证。

嘉熙元年(1237) 列赵师楷。师楷之前当补彭铉。《永乐大典》第二十函引《广州志》：“镇南门，嘉熙元年，经略彭铉新其门。”

淳祐七年(1247) 列徐清叟。清叟之前当补方大淙。《后村

先生大全集》卷一五一《铁菴方阁学墓志》：“淳祐改元，除集英殿修撰、知广州、广东经略安抚。明年至广。四年，陞宝章阁待制、经略安抚使再任。……七年五月庚申感微疾，乙丑，终于州治。”是方大淙淳祐七年初在广州之证。

宝祐元年（1253） 列马天骥。天骥之前当补李迪。《永乐大典》第二十函引《广州志》：“南濠，宝祐元年，李经略迪复开浚至闸口。”

德祐元年（1275） 列刘应龙，当改为徐直谅。详次年之证。

德祐二年（1276） 列刘应龙，应龙之前当补徐直谅。按：《永乐大典》第二十函引《广州志》云：“南濠，……德祐元年，经略徐直谅又浚之。”是徐直谅德祐元年在广州之证，此前直谅是否镇广，尚缺的证，然以一般规律推之，此前断不可能为刘应龙。又《广东通志》引《崖山志》：“（德祐二年）六月，元将阿里海牙及吕师夔遣黄世杰与梁雄飞来徇广州，……直谅遂遁。”同书：“十一月，广南东路经略使刘应龙自福州导帝至广州港口。”是刘应龙德祐二年继徐直谅帅广之证。

广南西路（经略安抚使、兼马步军都总管、知静

江府，领静江庆远二府、容邕象融昭梧藤潯贵柳宾横化

高雷钦贺廉琼郁林二十州、南宁万安吉阳三军）

建炎四年（1130） 列折彦质、程昌寓。程昌寓误，当改为许中。吴表本年程昌寓名下引书证云：“三月，自知鼎州改知。”考《要录》卷七十三，此为绍兴四年三月事，吴氏误书，故当删改。许中知桂州言本路诸事在建炎四年七月二十九日，详《宋会要辑稿·兵志》四。

绍兴四年（1134） 列刘彦适、李弥大。彦适之后、弥大之前当补程昌寓、折彦质二人。《要录》卷七十三：“（绍兴四年三月）壬申，集英殿修撰知鼎州程昌寓充徽猷阁待制、知静江

府”。《要录》卷七十七：“（绍兴四年六月）丁酉，龙图阁直学士知潭州折彦质知静江府，徽猷阁待制新知静江府程昌寓复知鼎州。”

绍兴十年（1140） 列胡舜陟。舜陟之前当补沈晦。《要录》卷一三四：“（绍兴十年二月）己巳，……徽猷阁待制知静江府沈晦陞徽猷阁直学士。”吴表误将“十年”写为“九年”，当改正。

隆兴元年（1163） 列向伯奋。伯奋之前当补余良弼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一之五：“（隆兴元年）十月六日，诏知静江府余良弼放罢。”

乾道元年（1165） 列张孝祥。孝祥之前当补吴玠。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一五：“（乾道元年正月）二十三日，诏尚书度支郎中吴玠除直秘阁、知静江府。”

乾道二年（1166） 列张维。张维之前当补张孝祥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一之一四：“（乾道二年四月）十八日，诏静江府张孝祥、知饶州蒋天祐并放罢。”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一八：“（乾道二年）四月十九日，诏权发遣广南西路提点刑狱公事张维除直秘阁、知静江府。”二人交代月日十分清楚。

乾道六年（1170） 列张大猷。大猷之前当补张维；大猷之后当补李浩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四七之三七：“（乾道五年）十二月二十五日，臣僚言奉旨右宣教郎通判静江府鲍同差知高州，乃知静江府张维所荐。”按：张维乾道五年十二月末尚在静江，则乾道六年初理当仍在静江无疑。又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二三：“（乾道六年闰五月七日）诏大理卿兼皇子恭王府直讲李浩除直宝文阁，权发遣静江府。”

淳熙五年（1178） 列刘焯。刘焯之前当补张栻。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一四六：“（淳熙五年）五月甲午朔，知静江府张栻除

秘撰，令再任。”是张栻本年初仍在静江之证。

淳熙十三年、十四年（1186、1187） 列应孟明，当改为詹仪之。参见淳熙十五年条。

淳熙十五年（1188） 列应孟明。孟明之前当补詹仪之。按：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十四：“（淳熙十年四月庚戌）詹体仁时为吏部侍郎，即命知静江府。”同书乙集卷十六：“（淳熙）十五年三月，又诏以体仁宣劳累载，陞敷文阁直学士。周丞相乃奏以应寺丞孟明知静江府，召体仁赴行在。据此知詹仪之（体仁）自淳熙十年至淳熙十五年均在静江。”

淳熙十六年（1189） 列陈贾，误，当改为应孟明。《夷坚志》乙集卷十：“淳熙十六年，桂林守应孟明仲实遣效用两兵督匠伐木于临桂山中。”

绍熙元年（1190） 列陈贾。陈贾之前当补应孟明。《吴郡志》卷七提点刑狱司题名：“应孟明，绍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知静江府除。”又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三之二：“（绍熙元年七月）二十一日，新知静江府陈贾罢新任。”可证应孟明离任后为陈贾代桂林帅，旋放罢。二人交代当在本年六、七月间。

嘉泰元年（1201） 列李大异。大异之后当补张贵谟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四之一一：“（嘉泰元年七月）六日，知静江府张贵谟放罢。”

嘉泰二年（1202） 列张贵谟，当删，已详上年之证。

开禧三年（1207） 列黄景说。景说之前当补王容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四之二四：“（开禧三年）二月六日，权发遣郁林州鲍壮猷放罢，以知静江府王容等言其流毒于民，郡县不任其苦。”

嘉定三年（1210） 列李訢。李訢之前当补章戡。汪森《粤西丛载》卷二十五：“嘉定三年，知静江府章戡请调宪司甲军二

百隶帅府。”

嘉定五年（1212） 列管谌，所引书证并无确实年月，当改为李訖，详次年之证。

嘉定六年（1213） 列管谌。管谌之前当补李訖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四之四五：“（嘉定六年正月）二十三日，前知钦州陈经降一官，以知静江府李訖等言乡民结党啸集作过，经坐视不捕，亦不申闻诸司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郑州大学中文系

《刊谬正俗》约园手跋一则

北京图书馆普通古籍文字学门藏书中，有一部民国藏书家张寿镛（约园）据明颜欲章编《颜氏遗书》本倩人抄成的墨丝栏抄本《刊谬正俗》。颜欲章编《颜氏遗书》现已失传。张寿镛又曾用此抄本与黄丕烈藏影宋抄《刊谬正俗》对校，因此，颇有些史料价值。

是书一册，八卷。用小楷墨笔抄成，字体清晰，略有倾斜。白口，单边，半叶十行、二十一字。天头、卷首、行间等处有张约园手书朱、墨笔校识，卷八有张约园亲自剪贴并手书增补数叶。卷后有张约园朱笔手书跋语半叶，字体潇洒、清朗。跋末钤“张约园印”一方。张氏约园跋云：

余先得安成颜氏欲章所编《颜氏遗书》中之颜师古《刊谬正俗》八卷，因录副焉。适又见张氏莼圃旧藏黄尧圃校影宋钞本，为之一一讎校。颜氏谓得于沈孝廉士龙家藏校本，并手为增补原缺，固较黄见旧钞本谬讹较少，但如卷八竟脱《沙苑》、《苦菜》条至数百字之多。此外，旧钞胜处尤多。时值太平洋战争爆发，天下离乱，吾心不乱，竭七日之力为之写校讫。凡用墨笔者非刻本之误，乃录副者之误也。籍以别之。

辛巳夏正十一月朔日 约园

按 辛巳为民国三十年（1941）。张寿镛，近代著名教育家、藏书家。字伯颂，号泳霓。别署约园。浙江宁波人。极喜藏书，私人藏书近二十万卷。

· 寒冬虹 ·